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函

地址：242030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曾雅真
電話：02-8995-6146
電子信箱：yach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53001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分署函詢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原有薪資法定計算期間因天災致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分署115年8月13日北分署特字第1154703435號函。

訂

二、查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第20條、本計畫第4點及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，原有薪資之計算方式係「以雇主繼續僱用之高齡者，於年滿65歲之前一年底，往前推算連續受僱達3個月之平均薪資」；又依本計畫第9點第4款規定略以，雇主申請本計畫時，應檢附「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原有薪資證明文件」。

三、本計畫為協助在職者續留原職場並穩定就業，透過薪資補貼鼓勵事業單位留用屆齡65歲勞工，達成促進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目標。又為事先確保受僱者之受僱情形，並使審查簡明及標準具一致性，定有期日規定之客觀基準。雇主提出本計畫申請時所檢附文件，倘涉及期日之計算者，如未另行公告或其他例外規定者，以雇主繼續僱用之高齡者，於年滿65歲之前一年底起算始日（12月31日）往前連續受僱達3個月(12月、11月、10月)，為齊一判斷基準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四、另，為避免雇主為節省營運成本而侵害勞工權益之情事發生，確保雇主於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，能落實維持勞工原有薪資水平，本計畫明確規範「原有薪資」之定義及其計算方式。惟倘因天災不可抗力情事致雇主不能繼續其事業，經勞雇雙方約定停工致未給付勞工停工期間之原有薪資，而有未能切實呈現或推算原有薪資之情事，參酌前揭定義緣由，並使審查具可執行性，前開勞雇雙方約定停止工作期間不予計入原有薪資計算期間，並自天災發生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至連續受僱達3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原有薪資。

五、至前開天災認定得參酌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定義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0月9日（87）台勞動二字第042710號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